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金簡易字第19號

原告 吳芝嫻

被告 林佑勳

廖婉吟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因林佑勳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前已入監執行，非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法官 郭妙俐

法官 廖穗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美珍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